

家里有个水浒迷

◎侯国平(河南平顶山)

孙子明明上幼儿园时,喜欢听故事。家人就用小录音机为他录了不少寓言故事,每天睡觉前叫他听。有一次,意外地录入了《水浒传》,谁知明明一听很喜欢,很快记住了林冲和鲁智深。家人发现后,要删除《水浒传》,但明明非听不可,只好依他。谁知竟一发不可收拾,从幼儿园一直听到了小学五年级。直到那一年,明明自己到书店买了一本《水浒传》,开始阅读,才不听了。如今明明已经上了中学,床头依然放着那本《水浒传》。

屈指算来,明明听、读《水浒传》,已经有十多个年头了。其中人物故事,已经烂熟于心,比如九纹龙史进大闹少华山、花和尚鲁智深大闹野猪林、豹子头林冲雪夜上梁山,都能讲得清楚明白。

读《水浒传》,孙子明明有自己不一样的读后感。他说,大宋朝的社会治安不太好,要综合治理。北京大名府的一把手梁中书,为了给丈人蔡太师祝寿,专门快递了十万贯金银宝贝,晁盖、吴用等七个人知道了这事,密室里开个会,在黄泥冈上就把这十万贯金银宝贝抢夺了。可见大宋朝的第二次财富再分配,没有制度设计,只有靠老百姓自己抢夺。

明明的这番话让我很惊讶,因为要写点故事新编,《水浒传》我时常翻一翻,但并没有像明明这样完整读上几遍,其中的人物也并未串联过。看来要读懂掌握《水浒传》,还要通读几遍才行。

明明说,晁盖是个村干部,本应该遵章守纪,但为了飞来之财,就做起了抢劫的勾当。虽然他们打的是劫富济贫的旗号,但抢了十万贯金银宝贝之后,并未见晁盖把抢来的金银分给穷苦百姓,而是自己留下了。可见有些口号只是喊一喊,当不了真。我听了,也点头称是。

有一天,明明问我,你知道宋江是什么星座吗?我愣了一下,还真不知道。虽然《水浒传》看过几遍,知道呼保义宋江是天罡星中的,具体什么星座说不上来。

明明便从头到尾,把三十六员天罡星和七十二员地煞星,拢共一百零八位好汉的星宿、绰号、名字一一背了下来,我拿书对照一下,竟然一字不差。明明问,这不是在做无用功?

我想了想,不是的,有用。如果一个读者知道《水浒传》里有个宋江,这应该是中学生水平了。如果他知道宋江有个外号叫呼保义,这就是大学生了。假如他知道宋江是天罡星的一员,叫天魁星,这恐怕就是研究生了。越是小众的,大家忽略不去关注的,你去研究了、了解了,就是学问。什么叫学问?别人都在斗地主、玩游戏、刷抖音,你却埋首在书本里,知道了呼保义宋江是天魁星,别人不知道,你能讲给别人听,这就叫学问吧。

明明是个00后,他说宋江带领众兄弟接受招安是对的。现在的大学生成群结队去报考公务员,有的考了好多年都考不上,想到体制内混碗饭吃太难了。宋江曾在郓城县政府当办事员,尝到了生活在体制内的甜头,所以上梁山后,他念念不忘招安。梁山好汉虽然大碗喝酒、大块吃肉、大秤称银子,但这一切都是来源于抢夺,并没有税收做支撑保障,很难长久维持下去。比如三打祝家庄那场战斗,说是为了救时迁,其实是为了抢夺村庄的粮食。我认为明明的话是对的,单靠抢夺过幸福日子,一年两年可以,日子久了,还是要招安。

明明又问我,你知道吴用使得什么兵器吗?我说,吴用是个知识分子,应该无兵器。明明说,他用的是铜链流星锤。明明又问,你知道陶宗旺用的啥兵器?我说不知道。明明说,他用的是把铁锹。接下来,我们爷孙俩把一百零八将里,关胜用的大刀、林冲用的蛇矛一个挨一个都说了出来。凡是我说不出来的,明明都能说出来。

不同时代的人读《水浒传》,会有不同的感想,家里有个水浒迷,叫人感慨良多,心潮起伏,满身温暖。

“衣衣”不舍

◎廖天元(四川南充)

周末清理衣橱,准备来一番“断舍离”时,突然发现,衣橱里的衣服竟然多得出乎意料。

我属于大大咧咧的男人,对穿着不太在意,在我近些年的想法里,最朴素的往往是最华丽的,最简单的往往是时髦的,这似乎有些返璞归真。当然,这样的念头绝不会与生俱来。年轻时,自己不会那么想。人靠衣装,马靠鞍装,服装和举止不能造就一个人,但也会极大地改善一个人。买衣服的快乐,不仅女孩子感受得深刻,男人也会在物质享受中得到掌控感和满足感。

除了数量多,我还吃惊于曾经的衣服颜色竟然那么鲜艳,而且放在一边那么久,居然也没影响到日常生活。这种吃惊,在于对比。这些年,我基本是一袭素衣:深色外套,白色衬衣。这样的穿着稳重大气,在工作场合显得落落大方。久了,也习惯了,周末在家,慢慢疏于打理,依然一身素色,没觉得有丝毫不妥。

一看曾经的衣服,有些纳闷:居然有红得发紫的T恤、花里胡哨的衬衣,还有五花八门的内衣,这让人实在有些尴尬。这些衣物,肯定是我自己亲手买的,有从实体店选的,有从网店上淘的,价格都不贵,但绝对喜欢。我买衣服,一般不会让人代劳,始于颜值,忠于感觉,由不得半点马虎。

年轻时咋会喜欢这样花里胡哨的衣服?难道骨子里饱含一种张扬和叛逆?我不敢轻易否定。

人在年轻时,免不了有些傲娇和夸张,甚至有一些乖张和戾气。这样的缺陷,只有经历过,才能反省,只有反省,才能自知。伟大如杜甫,也曾无比“豪放”过。在我们眼里,杜甫是“现实主义诗人”,似乎总是盯着脚下的土地,从来没有仰望过星空。其实,在放纵和疏狂上,年轻的杜甫当仁不让。杜甫曾经写了一首诗,里面有我们烂熟于心的一句:读书破万卷,下笔如有神。我曾以为是在表扬别人,原来是杜甫在对左丞韦推荐自己。他在《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》中说:“甫昔少年日,早充观国宾。读书破万卷,下笔如有神。赋料扬雄敌,诗看子建亲。李邕求识面,王翰愿卜邻。自谓颇挺出,立登要路津。致君尧舜上,再使风俗淳。”这牛皮实在吹得过分,如果现在有人这样标榜自己,肯定会被误认为疯子。

话题扯得有些远。我想表达的是,或许我也曾如此疯狂,只不过杜甫用诗,我用了买衣服这种俗气的方式。

我相信,每一次购买,都是一次选择,每一次选择,都是心甘情愿。衣服和人,应是彼此成全。衣服给人能量,人给衣服标签。

如此说来,衣服就不仅是衣服,有了引申含义,选衣服似乎在选朋友,不同衣服展示不同时期的不同个性,不同朋友显示在不同阶段的不同状态。或者说,朋友恰恰彰显了你的品位和内涵。“你是谁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,你和谁在一起。”

可是,人是情景动物,随着环境的改变,屁股决定着脑袋。曾经的山盟海誓海枯石烂,转身可能烟消云散成为笑谈。但似乎不能说,曾经全是虚情假意一派胡言。说爱的时刻,肯定有爱。如同买衣服,掏钱的瞬间,一定是为自己的喜欢买单。

不能不把旧衣服扔掉了。有一种“断舍离”的悲壮。之所以悲壮,是每一件衣服的背后,都浓缩了一段光阴,或多或少有些故事,那些不能言说的背后,实则是一些秘密,不足为外人道也。但是,天知地知,你知我知。

有人说,“断舍离”提倡的是一种为生活做减法的理念,通过不断审视内省和决断,从而修炼心境、脱离囤物的固执心态。曾看到一段话,非常适合作为“断舍离”原因的注脚——中国到现在已经达到了一个物质相对丰富甚至局部过剩的时期。因此在物欲的泥沼之中,我们需要有一种空杯和清零心态,需要时常叩问自己的心门,真的需要这么多东西吗?我们在拥有物质的同时,是否也已经被物质拥有,被它操控了呢?

一瞬间醍醐灌顶。“断舍离”的不是扔掉物品,而是理念的清理和重塑。丢掉的,是一直以来没有被自己察觉的定式思维。没有舍,哪有得?没有破,哪有立?

于是一狠心,丢了两大箱。

我把衣物放在垃圾桶旁边,转身而去,不忽视之,生怕会流泪。曾经那么贴身的东西,那么悄然发现的欢喜,竟然被我狠狠地抛弃。

无比怅然中,我知道,确实是它们不适合“四十不惑”的我了。

